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吳文華女士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 (a) 2008年10月13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216/08-09號文件)

### (b) 2008年10月24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7/08-09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就2008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的來函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司長就某些議員在2008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所提出的以下意見：

- (a) 議員希望知悉政府當局的具體關注，並確定所關注的是關乎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安全，還是某些行為對立法程序的影響；

- (b) 議員亦希望知道政務司司長期望此事由立法會主席還是由立法會處理；及
- (c) 若政府當局對官員在立法會大樓內的安全有任何關注或意見，有關事宜應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解釋，政府當局關注到議員可步往行政長官講台而未遭攔阻，以及在會議廳內擲物。政務司司長亦強調，議員與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官員應互相尊重，大家應可在莊重嚴肅的環境中議事。

4. 吳靄儀議員表示，據她所知，立法會主席在一個電視時事節目中透露，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曾有立法會秘書處職員請他留意，部分議員攜帶了一些可拋擲的物件進入立法會大樓。立法會主席將此事告知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據報曾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如有關物件屬於某些類別，便應暫停立法會會議。吳議員關注到，行政長官應否就維持立法會會議秩序的事宜，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意見，以及立法會主席應否在舉行立法會會議前，與行政長官討論他會如何維持會議的秩序。她認為有需要澄清此等事宜。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事宜關乎傳媒報道。由於她沒有觀看該電視節目，故無法核實報道內容是否準確。她關注到立法會應否因應傳媒報道而採取行動。

6.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也沒有觀看有關節目，但對立法會主席曾說過的話應無疑問。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政務司司長，行政長官應否就維持立法會會議秩序的事宜，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意見。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建議先由秘書處瞭解立法會主席在該電視節目的談話內容，議員才可決定應向政務司司長反映甚麼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贊同秘書長的意見。

8. 何俊仁議員表示，除了通過政務司司長向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意見外，他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應提醒立法會主席，應自行決定如何進行立法

會會議。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應由立法會主席本人作出此方面的決定。

9. 劉慧卿議員贊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由不同政黨及政團的議員直接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意見，會較為恰當。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為免浪費時間再次討論此事，她建議，經瞭解立法會主席在有關電視節目的談話內容後，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她的關注。議員表示贊同。

#### 行政長官答問會舉行的次數及時間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對於議員早前要求增加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次數及延長答問會的時間，行政長官有否作出回應。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尚未作出回應。事實上，她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時，已重申議員的要求。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跟進此事。

#### 提交法案

14.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早提交立法議程內的法案。他關注到當局在立法會會期或任期將近完結前，才同一時間提交多項法案，因為這會影響審議工作的質素。依他之見，當局應盡早提交屬技術性質而沒有爭議的法案，例如該等因應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而提出的法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動議致謝議案時，亦曾提出此方面的關注，但政府當局在答辯時未有回應此項關注。她同意向政務司司長重申此方面的關注。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1/08-09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為保障公眾衛生而作出若干命令，包括將已供應的食物收回，以及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在2008年10月23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雖然支持該條例草案，但亦提出多項關注。

18. 張宇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8年10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10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08-09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10月2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10月2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2. 關於《2008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修訂)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修改為進行服務行業按季調查而收集的數據的範圍，以配合最近所修訂有關服務行業的分類和定義的國際標準。該命令將於2009年1月2日起實施。

23.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引入新的定義(例如該修訂令建議的有關"服務行業"的新定義)，會否影響按現行及新訂分類收集的數據之間的可比對性，以及在作出有關修訂後，可否取得按現行分類計算所得的數據。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涂議員的關注作出書面回應。議員表示贊同。

24. 關於《2008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

該公告就在香港國際機場內指定禁區及限制區的若干改動，訂定條文。該公告將於2008年12月19日起實施。

25. 涂謹申議員表示，當局並無就該公告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他關注到當局有否徵詢有關業界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方面提供書面資料。議員表示贊同。

26. 議員對其他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11月26日。

**(c) 2008年10月3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08-09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的報告(立法會CB(1)1926/07-08號文件)；及

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6月20日舉行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節錄(立法會CB(2)200/08-09(01)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兩項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即《2008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及《〈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廢除)規例》於2008年10月31日刊登憲報。該兩項規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就制裁事宜通過的決議。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第三屆立法會委任了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該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實施安理會所議決的制裁的安排，而該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該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報告中建議，應在第四屆立法會於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處理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稱"《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內務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處理該等規例，而第四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應進一步研究此事。

30. 吳靄儀議員認為應委任小組委員會處理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因為這關乎一項重要原則。她闡釋，根據現行機制，當安理會就制裁事宜作出決議，並要求作為聯合國會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該等制裁後，外交部可向行政長官發出指令，以實施決議中指明的制裁措施，而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以落實有關指令。根據《制裁條例》第3(5)條，立法會不得修訂該等規例。小組委員會深切關注的是，《制裁條例》第3(5)條剝奪了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的憲制角色。

31.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該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安理會通過有關決議後，當局相隔了一段長時間才在憲報刊登部分規例，認為這種情況並不妥當。其中一個例子是《〈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廢除)規例》。安理會早於2001年9月10日已通過相關決議，終止有關禁止向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境內的恐怖主義活動提供武裝及訓練的制裁，但落實該決議的規例到最近才刊登憲報。鑒於政府當局除了同意就每項已刊憲的規例提供類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說明文件外，並無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其他建議，她認為有需要在第四屆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處理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處理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33. 議員亦同意把該兩項規例交予該小組委員會。

#### IV. 將於2008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111/08-09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何鍾泰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3)95/08-09號文件發出。)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請求立法會授權小組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ii) 就"減輕市民及業界燃油負擔"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3)99/08-09號文件發出。)

**(iii) 就"支援中小企業渡過金融海嘯"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3)102/08-09號文件發出。)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她本人及方剛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對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已於2008年11月5日屆滿。

**2008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41. 劉慧卿議員詢問2008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4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已發出通告，告知議員若立法會主席認為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於2008年11月12日大約午夜時

分完結，他會在晚上大約10時暫停會議，並命令翌日上午9時正準時恢復會議，繼續處理有關事項。

**V. 將於2008年11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12/08-09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全面改善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和牙科保健計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3)118/08-09號文件發出。)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王國興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3)119/08-09號文件發出。)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主題為"關注過海隧道未能有效分流及收費偏高問題"。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11月12日(星期三)。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98/08-09號文件)

4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並支持政府當局動議一項修正案，在該修訂規例加入"奶類"和"奶類飲品"的定義，藉以在法例內更清楚反映當局的政策意向，並方便業界遵從有關法例。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第8至22段，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11月19日(星期三)。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 (立法會CB(2)199/08-09號文件)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一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I. 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支援中小企事宜

### (梁君彥議員於2008年10月3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00/08-09(02)號文件))

52. 梁君彥議員表示，金融海嘯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影響，廣受公眾關注。除了收緊對中小企的信貸外，銀行亦延遲償付信用卡交易的付款，這對服務業的中小企有重大影響。此外，很多在珠江三角洲開設工廠的中小企亦正面對財政困難。鑒於中小企所面對的環境嚴峻，立法會議員有責任研究政府如何可向中小企提供更多支援，令它們能渡過這個艱難時期。

53. 梁君彥議員表示，由於此事涉及多個政策局的政策範疇，他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支援中小企事宜。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外，就香港政府與內地當局在中小企支援措施方

面的聯繫而言，此事亦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就關乎銀行信貸政策的事宜方面，此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就資訊科技而言，此事與資訊科技局有關；在支援飲食業及有關發展醫療保健旅遊的建議方面，此事亦與食物及衛生局有關。他籲請議員支持他的建議。

54. 鑒於中小企在現時金融風暴中面對重大困難，陳鑑林議員表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支援中小企事宜。由於此事同時涉及工商事務委員會和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他認為應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研究協助中小企的方法。依他之見，除政府外，各有關行業亦應參與向中小企提供協助。雖然一項有關中小企的議案辯論將於2008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但該議案辯論不會有任何立法效力，而政府亦不受約束，不一定要在議案辯論後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將會提供一個專門平台，讓立法會議員與相關的政策局討論有何方法解決中小企所面對的困難。該小組委員會亦可考慮籌辦前往深圳、東莞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職務訪問，以便議員與內地有關當局就協助中小企應付困難的方法交換意見。

55. 李永達議員表示，屬於不同政黨及政團的議員支持向中小企提供援助，但根據既定做法，屬於某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應先由該事務委員會討論。他相信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不會拒絕要求，在實切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工商事務委員會如認為無法盡快或有效率地跟進此事，則可建議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下委任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或建議內務委員會討論此事。他以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為例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11月14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如何跟進該發展計劃。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就該發展計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可隨後在內務委員會內提出此事討論。依他之見，這是處理此事的適當方法。

56.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0月27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建議加強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措施，以期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援。有超過30個中小企協會獲邀出席會議，就此議題表達意見。該等建議加強措施其後於2008年10月28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該事務

委員會將於2008年11月18日的例會上，進一步討論中小企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情況。他強調，如有需要，該事務委員會可在2008年11月18日之前，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議題。

57. 李卓人議員認為，若工商事務委員會不曾討論在該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事宜，便由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這並不恰當。

58. 方剛議員回應主席時澄清，工商事務委員會不曾討論就支援中小企的事宜成立小組委員會。

59. 李卓人議員認為，此事應由工商事務委員會跟進，而除非議員認為該事務委員會無法跟進此事，否則不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他指出，過往須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若干委員會，因為《議事規則》當時並無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事宜作出規定。然而，《議事規則》於數年前已作修訂，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涉及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圍作出規定。他重申，此事最好交由工商事務委員會處理，而該事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聯同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他強調，議員應尊重工商事務委員會，讓其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而非繞過該事務委員會，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77(9A)條，當中訂明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61. 湯家驊議員記得，在第三屆立法會討論於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之時，前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曾表示強烈反對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理由是議員應研究有關事項可否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跟進，而且亦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處理涉及超個一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他尊重自由黨的上述意見。他要求梁君彥議員解釋有何理由要偏離在有關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處理此事的做法。

62.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既定做法，應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而除非

絕對有需要，否則不會將此事提交內務委員會討論。傳媒曾報道自由黨成員與前成員之間的衝突。依她之見，不論該等報道是否屬實，議員應尊重處理立法會事務的慣常做法及安排。她在今個會期加入了工商事務委員會，因為有很多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須予跟進。她指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人員已獲邀出席2008年10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如有需要，亦可邀請其他有關政策局的官員及其他有關持分者，參與該事務委員會就中小企事宜進行的討論。

63. 林健鋒議員表示不贊同劉慧卿議員有關政黨衝突的言論。提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目的是要尋求方法協助中小企及香港的經濟。他強調，《議事規則》規定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議員應把討論聚焦在研究中的問題。

64. 林健鋒議員又表示，香港企業及其內地業務已受到金融海嘯打擊。製造、零售及飲食業所受的打擊尤其嚴重。據傳媒報道，總理溫家寶已提出多項措施，協助珠江三角洲的香港企業應付金融海嘯。除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外，此事亦屬於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為在中小企的擬議支援措施中，很多涉及香港政府與內地當局的跨境合作，而這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責之一。向香港企業擁有的內地食品製造廠提供協助，便是這方面的例子。由於牽涉到銀行信貸政策，此事亦涉及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有一個建議是，內地銀行可向在內地有業務的香港企業提供信貸支援。鑒於此事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他認為較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專責的小組委員會研究此事。

65. 梁劉柔芬議員亦表示不贊同劉慧卿議員的說法。她表示，立法會議員的使命是服務市民，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宜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她認同在慣常安排下，應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例如工商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聯合處理此事。然而，鑒於情況緊急，加上中小企面對的環境嚴峻，值得採取非常措施。她已接獲中小企很多協助要求。不少中小企(包括一些與銀行數十年來關係良好的中小企)投訴銀行收緊最少三成信貸。部分中小企反映，儘管其業務有增長，卻沒有足夠資本擴充。中小企

倒閉會導致工人失業。她重申，在前所未有的情況下，應採取非常規措施。她籲請議員及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期盡快處理此事。她補充，與此同時，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可繼續討論此事。

66.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沒有興趣猜測其他議員的動機。重要的是應按照研究政策事宜的既定做法及安排處理此事。既然支援中小企克服困難是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核心工作，除非該事務委員會表明無法應付有關工作，他認為不宜從其職權範圍中拆出此事。他指出，即使涉及銀行信貸政策(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此事的關鍵是中小企所面對的困難。因此，他認為由工商事務委員會牽頭研究此事是合理的安排，而且應由該事務委員會決定是否需要召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或邀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加入討論。在不排除日後可能於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情況下，他認為宜先由工商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6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即使支援中小企的事宜需要多個其他不屬工商事務委員會對應政策局的政策局參與，亦不會構成任何問題。他舉例說明，亂拋垃圾定額罰款的執法工作，屬於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涉及7個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及警務處。然而，這並非表示有關事宜歸屬房屋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一直牽頭討論此事，而各有關政策局的局長曾獲邀參與有關討論。同樣，中小企事宜涉及多個政策局的政策範疇，並不表示所有對應的事務委員會均應處理此事。既然這議題明顯屬於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事務委員會便有責任處理此事，並應邀請所有相關的政策局進行討論。

6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又表示，由工商事務委員會決定是否需要委任小組委員會，是合理和恰當的做法。在適當的情況下，該事務委員會可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此事。鑒於此事事態緊急，工商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下周召開緊急特別會議，討論是否有需要在該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而如有需要，可在下次會議上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他強調，內務委員會

應在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如何處理此事後，才考慮委任小組委員會。

69. 梁美芬議員表示，除中小企在金融海嘯中面對嚴峻境況外，她亦關注到失業惡化的問題，以及有需要向工人提供培訓，俾能掌握新的技能或提升技能。教育界可就後者事宜表達意見。她認為從不同角度研究此事，至為重要。她關注到工商事務委員會可能主要從營商角度研究此事，而沒有留意金融海嘯所導致的失業問題。既然此事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她認為有需要採取綜合方式處理此事。因此，對於是否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專責小組委員會一事，她持開放態度。

70. 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的經濟正面對嚴峻挑戰，社會各界及階層均遭受此"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打擊。中小企是香港的命脈。中小企倒閉不單會影響東主，亦會影響所有有關僱員。他又表示，他和葉偉明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日，曾與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會晤，而工人因擔心即將有大規模裁員潮而感到困擾。他強調，在前所未有的時期，便應採取前所未有的行動。議員應考慮採取非常規措施，盡快處理有關的挑戰，而非墨守成規。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可讓來自不同界別的議員貢獻所長，以解決困難。在危機過後，該小組委員會便可解散。

71. 對於梁美芬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認為，建議委任的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僱員再培訓及金融海嘯導致失業的問題，李卓人議員表示，如採納該等意見，該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便會過於廣泛，根本無法處理。如此的小組委員會將不再是探討對中小企的支援，而是如何挽救香港經濟。他強調，議員應冷靜處理此緊急情況。依他之見，協助中小企的最快和最有效的方法，是立即在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並邀請所有有關政策局進行討論。雖然只有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但這應不成問題，因為關注中小企的議員理應已加入該事務委員會。另一方法是工商事務委員會可召開連串特別會議處理此事。他重申，交由該事務委員會處理此事，會是協助中小企的最快方法。

72.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引用亂拋垃圾定額罰款的執法工作這例子並不恰當，因為中小企當前面對的危機十分迫切，實在刻不容緩。她指出，儘管財務委員會在上星期通過中小企



業資助計劃的加強措施，但沒有任何跡象顯示銀行放寬中小企業的信貸。她強調，最重要的是提供一個有效率的平台，以便討論盡快協助中小企業的措施。若議員認為工商事務委員會是最適當的場合，該事務委員會必須從速行動。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將可讓所有有興趣的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依她之見，議員對該項建議的意見有如一面照妖鏡，反映出他們是否真正關心中小企。市民自會清楚看見哪些議員是真心幫助中小企。

73. 湯家驊議員不認同劉慧卿議員所說政黨衝突的言論，以及梁劉柔芬議員指議員對該建議的立場是一面照妖鏡的說法。他不同意一些議員假設的想法，即工商事務委員會不能有效率地處理此事，以及反對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議員，是不關心中小企所面對的困難。他認為這兩項假設均屬謬誤。依他之見，工商事務委員會是盡快跟進此事的最適當場合。該事務委員會可在很短時間內(例如在下星期一)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另一方面，若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秘書處將須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並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可召開首次會議。他亦認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意見，認為應沿用已證明行之有效和有效率的既定做法及程序，處理議會事務。他要求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澄清他是否同意該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

74. 方剛議員欣悉議員如此深切關注中小企的困境。據經驗顯示，相關政策局的官員及有關財務機構的代表均樂意出席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該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0月27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而當時有超過30名業界代表獲邀出席會議。該事務委員會將在2008年11月18日舉行的例會上，進一步討論支援中小企措施的最新進展情況。他並未接獲任何要緊急討論此事或將2008年11月18日的會議提前舉行的要求。他強調，若有需要，該事務委員會可在2008年11月18日之前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75. 何俊仁議員表示，方剛議員已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所做的工作。他認為部分議員的言論對該事務委員會及其主席並不公道，因為該事務委員會一直在跟進有關事宜。他認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在現階段不適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

76. 梁劉柔芬議員澄清，她並無批評工商事務委員會或其主席處理有關事宜的做法。

77. 梁美芬議員認為何俊仁議員的說法不公道。她認為議員不應就其他議員的動機"扣帽子"，否則會窒礙自由討論。她強調，一如委任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雷曼兄弟小組委員會")的情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目的並非要解決所有問題，而是提供一個專門平台，聚焦研究範圍涵蓋失業及工人培訓需要等多項問題的事宜。

78. 內務委員會主席籲請議員以平和的態度討論有關建議。

79. 吳靄儀議員表示，立法會非常關注中小企，這解釋了議員為何要找出最佳方案，盡快協助中小企應付問題。依她之見，處理公眾關注事宜的既定做法和安排，以及過往的經驗提供很好的參考。她又表示，按照既定做法，一向是由有關事務委員會跟進屬於其職權範圍的事宜。若在研究過程中發現其他事宜亦屬相關，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通常會與其他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又或把事宜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專責跟進。

80. 吳靄儀議員補充，委任雷曼兄弟小組委員會是有必要的，因為當有關問題出現時，財經事務委員會在第四屆立法會尚未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當時成為了盡快跟進此事的最適當場合。儘管委任了該小組委員會，但涉及金融制度的其他事宜不一定會交由該小組委員會處理。她認為現時討論的問題是尋求跟進此事的最佳方法，以及應否依循既定做法。

81. 陳鑑林議員表示，並非來自工商界的議員未必完全明白中小企的嚴峻境況。委任小組委員會將可提供一個專門平台，聚焦研究支援中小企的方法。他強調，協助中小企亦會對僱員有幫助。鑒於此事具急切性，他認為立法會有必要與政府當局一同迅速採取行動。他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反對委任建議的小組委員會。

82. 潘佩璆議員表示，來自不同界別的議員對政策制訂和危機處理有不同的經驗，而大家應互相尊重。要找出方法解決現時金融海嘯帶來的問題(尤其是中小企所面對的最嚴峻問題)，需要不同方面的

專才。事實上，中小企的生存與很多僱員直接攸關。若沒有僱員及其他相關界別的參與，問題將無法得到解決。他澄清，建議委任該小組委員會，目的並非要解決所有問題。要處理當前緊急及前所未見的情況，實需要採用非常規的做法。依他之見，建議採用常規做法，將此事交由一個或兩個事務委員會處理，等同削足就履。這樣的做法相當消極。

83. 梁君彥議員表示，現時的金融危機屬前所未見，百年一遇。不但本地中小企受影響，珠江三角洲的中小企同樣受影響。他指出，在珠江三角洲為數達6萬多間工廠當中，約有15 000至17 500間可能倒閉。在農曆新年前，預料會有更多工廠關閉。採用常規做法無法迅速處理當前情況。他強調，他和方剛議員是好朋友，而建議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不會繞過工商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正是應他的要求，召開了一次特別會議，討論中小企的問題。鑒於有關問題所涉的範圍甚廣，工商事務委員會未必可單獨處理各項問題。委任建議的小組委員會，將可讓不屬該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參與，尋求支援中小企的方法。梁議員補充，本港現有27萬間中小企，聘用150萬名僱員，其中有一成中小企可能倒閉，將會影響15萬名僱員的生計。他籲請議員支持他根據《議事規則》提出的該項建議，盡快尋求措施協助中小企。

84. 方剛議員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官員及有關業界代表出席其會議，迄今並未遇到任何困難。若有需要，該事務委員會亦樂意舉行特別會議。他歡迎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與討論該事務委員會所研究的任何事宜。對於湯家驊議員詢問該事務委員會最快可在何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方議員回應時表示，該事務委員會迄今並未接獲任何召開特別會議的要求，而若有需要，可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翌日，舉行緊急特別會議。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注意《內務守則》第20(k)及22(u)條，當中訂明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有關特定事宜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她表示，有鑒於此，委任小組委員會將需要一些時間，並非是處理有關事宜的最快方法。

86.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並非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同樣關注中小企及中下階層市民。她認為處理有關事宜的最快方法，是交由工商事務委員會研究。她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定出多次開會的時間表和擬議議程，供議員考慮。這將有助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參與討論有關事宜。

87. 余若薇議員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應立即(例如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翌日)召開會議，讓所有有興趣的議員可參與討論。

88.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澄清，是否有議員正式要求工商事務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翌日召開特別會議。

89. 劉慧卿議員認同中小企問題是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核心工作，而從該事務委員會拆出這方面的工作很是奇怪。她指出，其他事務委員會曾設立專責的小組委員會研究所關注的事宜。然而，情況一如保安事務委員會委任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一樣，有關事宜只涉及相關事務委員會一小部分的工作，不屬其核心工作。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最近接獲會議預告，於2008年11月18日將會舉行會議，以討論支援中小企的跟進工作。若有議員關注該次會議應提前舉行，應已向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提出。然而，並沒有議員提出這方面的關注。她反對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有關事宜應由該事務委員會處理。她亦反對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翌日舉行工商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因為召開會議的安排應遵從有關規則。她補充，若有要求提前舉行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討論中小企問題，應給予委員足夠時間的預告。

90.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員會否支持有關建議，將視乎工商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如何處理有關舉行緊急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的要求。故此，她認為適宜由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先行清楚表明他會如何處理這些要求。

91. 林健鋒議員表示，議員應先考慮梁君彥議員的建議，然後再處理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其他建議。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先處理梁君彥議員的建議。

9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考慮梁君彥議員的建議時，提出了多方面的事宜，當中包括程序事宜、做法和慣例，以及運作效率等。依她之見，工商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如何處理議員提出舉行特別會議的要求，將會影響他們對梁君彥議員所提建議的立場。她因而認為適宜由擔任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方剛議員，先行表明他會如何處理這項要求。

93.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作為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正式要求舉行緊急特別會議，討論中小企的事宜。

94. 方剛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8年11月18日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若事務委員會任何委員要求提前舉行該次會議，他會接納該項要求。如有場地可用，該次會議可在下星期內舉行。

95.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工商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在決定應否提前舉行會議一事上立場被動。她要求澄清他如何評估中小企的境況，以及他是否認為有必要因應當前情況舉行緊急會議。

96. 方剛議員重申，工商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8年11月18日舉行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匯報自上次會議後為中小企所做的工作。有關中小企的個別個案由個別委員每日另行處理。

97. 涂謹申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委員要求將定於2008年11月18日的會議提前舉行。

98.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上文第84及93段所載方剛議員的回應及湯家驊議員的要求。

99. 張宇人議員表示，立法會在處理舉行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要求方面，訂有規則及程序，而這些要求不應輕率處理。事務委員會是基於某事項的迫切需要而舉行特別會議。在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工商事務委員會並無接獲要求舉行特別會議，處理中小企事宜。他認為在處理公眾關注的事宜時，有需要遵從既定規則及程序。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應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處理。他認為不適宜繞過工商事務委員會，一開始便在內務委員會提出有關事宜。依他之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並非解決中小企問題的靈丹妙藥。

100. 梁劉柔芬議員重申，提出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不應被視作對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批評。她對於部分議員採取如此偏頗的觀點，表示遺憾。她籲請議員採取包容態度，不要就彼此的動機"扣帽子"。她強調，提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是由於中小企的問題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01.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支援中小企事宜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15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18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另有3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有關建議被否決。

102.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議員已要求工商事務委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特別會議，研究支援中小企的事宜。

#### **IX. 其他事項**

10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13日